

证券代码：838933

证券简称：嘉华汇诚

主办券商：国新证券

## 北京嘉华汇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北京嘉华汇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纵兴元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北京嘉华汇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公司提供全过程追溯整体解决方案产品及服务，	

	主要包括应用软件产品、整体解决方案、产品追溯平台、数据服务、咨询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金隅嘉华大厦B座B712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嘉华汇诚 1.62% 股权。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纵兴元	
股份名称	北京嘉华汇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3年12月5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5,228,000 股, 占比 76.14%	直接持股 324,000 股, 占比 1.62%
		间接持股 14,904,000 股, 占比 74.52%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228,000 股, 占比 76.14%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7,028,000 股, 占比 85.14%	直接持股 324,000 股, 占比 1.62%
		间接持股 16,704,000 股, 占比 83.52%
		一致行动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028,000 股， 占比 85.14%
本次权益变动 所履行的相关 程序及具体时 间（法人或其 他经济组织填 写）	无	不适用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 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p>北京嘉华友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友联）于2023年12月5日分别与仲风琴、沈莺、王明华、唐培焯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受让其在北京桦黎圆方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桦黎圆方）持有的财产份额，受让数量分别为桦黎圆方总财产份额的31.4944%，16.4384%，13.6986%，13.6986%；纵兴元12月5日与仲风琴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受让其在桦黎圆方持有的财产份额，受让数量为桦黎圆方总财产份额的14.67%，并为桦黎圆方执行事务合伙人。转让完成后，纵兴元直接持有嘉华汇诚公司1.62%的股份，通过嘉华友联拥有嘉华汇诚68.04%的表决权股份，通过桦黎圆方拥有嘉华汇诚9%的表决权股份，通过北京嘉华信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拥有嘉华汇诚6.48%的表决权股份，合计实际控制公司的表决权股份比例为85.14%。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p>
--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股东个人意愿自愿转让。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纵兴元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纵兴元与仲风琴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受让方纵兴元购买转让方仲风琴持有桦黎圆方 14.67%的财产份额，受让后纵兴元为桦黎圆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行政划转或者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 六、其他重大事项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实际控制人纵兴元先生的身份证扫描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纵兴元

2023年12月7日